

漁港水產加工設施

1. 加工廠規模

加工廠形態隨加工原料魚種類及加工品種類有所不同。加工過程有從原料魚至成品的一貫製造作業、也有只部分製造者，所以要以一個基準估算加工廠規模比較困難，因此只能提示概略估算方法以供參考，推算順序如下。

- ① 計算加工原料魚數量。
計算加工原料魚數量時，除考量來至該漁港的原料魚外，尚可能有其他漁港送來加工者。
- ② 決定加工廠年運轉日數。
- ③ 估算每公噸原料魚必要加工場面積。
- ④ 估算加工場必要面積 $A(\text{m}^2)$ 。

$$A = \frac{M}{N} \times L$$

2011 埃及尼羅河之旅

M：年原料魚處理量

N：加工廠運轉日數

L：每公噸原料魚必要面積

- ⑤ 將加工廠必要面積除以建蔽率，求得最少加工廠用地面積，加上附屬設施面積，即為加工廠必要面積。

2. 加工廠配置

加工廠用地配置隨加工形態而異，通常應考量：

- ① 四周配置道路以利原料魚、成品搬出入等作業。
- ② 防止污水、惡臭等對附近住宅產生不良影響。

3. 推算例

假設某漁港年漁獲量為 94660 公噸，其中 40% 供鹽、燻、調味、罐裝及其他加工用，每公噸漁獲加工必要面積為 80 m^2 ，加工廠每年運轉 300 日，建蔽率為 0.6 則加工設施用地面積計算如下。

原料魚處理量 = $94660 \times 0.4 = 37864$ 公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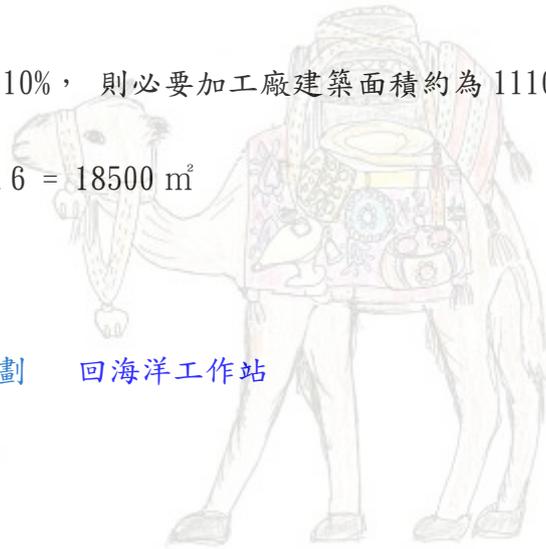
加工廠面積 = $37860 / 300 \times 80 \doteq 10100 \text{ m}^2$

假設辦公室等附屬設施為加工廠的 10%，則必要加工廠建築面積約為 11100 m^2

加工廠用地面積 = $11100 \div 0.6 = 18500 \text{ m}^2$



回漁港規劃



回海洋工作站

載滿珠寶的駱駝

2011 埃及尼羅河之旅



載滿貨品的驢子



阿拉丁神燈